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就年度锻件毛坯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NC21-010

2. 项目内容: 南通传动年度锻件(大件)毛坯采购项目
单重 1.5 吨以上锻件(轴类满足直径 Φ 450mm 以上)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 5 年、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包含压机及 8 吨以上锻锤)和专业技术能力(包含船级社证书);
- (7) 认同锻件使用钢锭为招标人检验认可的钢厂提供(林洪重工、三鑫重工、宏晟重工及大隆合金钢);
- (8)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近三年营业额每年在 10000 万以上
- (9)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1)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

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2)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情况简介;

(5) 近 3 年财务报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7) 与本项目同类产品的近三年业绩证明(提供重点项目合同复印件, 可隐藏敏感价格信息);

(8) 设备清单(包括锻造、机加工、理化分析及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9) 二级以上 UT、MT 探伤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最少各两份);

(10) 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1) 企业环评报告、最近的废弃物转移证明、排污许可证;

(12)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3)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4)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 王超

报名邮箱: wangchao@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3250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 盖

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王超 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购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wangchao@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 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帐 号: 10-727801040005160

电话: 0513-85999700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东路 1 号

税号: 91320691579480946R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方案	
投标船舶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